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项目名称：七里街道沿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RTDZB（2025-061）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里街道沿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汉中市华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6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28.3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汉中市华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(签字): 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4 日